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愛倫
電話：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39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39139A00_ATTCH2.pdf、0339139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
自104年12月23日起調降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07%，
調整後利率為1.235%，該總處（評選金融機構承作）提
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5
6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另有關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，依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
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
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%計算機動調整，其調整
後利率為1.21%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
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
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
室(含附件)

2016-01-04
13:51:49
章

